

通 知

广大人民群众：

根据上级通知要求，从2018年12月1日起，办理婚姻登记业务所需照片不再由县婚姻登记处采集，改由各位当事人自行准备。照片具体要求如下：红底板，结婚（男左女右双人照），5.3*3.5cm，初婚7张（证件业务3张，婚检业务4张，补证（双人照3张）；离婚（双人照1张，5.3*3.5cm，男女单人照各1张，2.8*3.5cm。

特此通知

南华县婚姻登记处
2018年11月29日

